横林镇“安康关爱行动”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5年11月1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横林镇“安康关爱行动”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险种要求及保额要求：

保障内容	保障额度	保险期间
意外身故、伤残	10000 元	1 年
破伤风抗毒素、狂犬病疫苗、血清等医疗费用	1000 元	
骨折津贴	200 元-500 元	
意外住院津贴	18000 元	
搭乘客运交通工具-机动车意外身故/伤残	50000 元	
搭乘客运交通工具-水上交通意外身故/伤残	50000 元	
搭乘客运交通工具-轨道交通意外身故/伤残	50000 元	
搭乘客运交通工具-飞机意外意外身故/伤残	100000 元	
驾驶非营运机动车身故/伤残	5000 元	
民用燃气意外伤害身故	20000 元	
民用燃气用户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 元	

2.险种免赔及赔付标准解释

（1）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承担意外住院定额给付保险责任，按 100 元/天给付意外住院保险金，但 对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 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2）意外医疗(破伤风抗毒素、狂犬病疫苗、血清等医疗费用与骨折津贴同享)赔付标准：保额 1500 元，其中 500 元为骨折津贴，根据骨折部位在 200-500 元范围内进行赔付，1000 元专用于因被动物咬伤（包括狗、猫、蛇、马峰等）导致需注射破伤风针、血清或者狂犬病疫苗进行治疗的费用，免赔额 0 元/每次申请案件，赔付比例 100%，以实际支付票据进行支付赔款。骨折津贴具体如下：

1）头部：鼻骨骨折，保险金 200 元；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蝶骨）骨折，保险金 300 元；下颌骨、上颌骨、 颧骨骨折，保险金 300 元。

2）手部：指骨骨折（除拇指），保险金 200 元；拇指骨折，保险金 300 元；断肢（指）再植术，保险金 500 元。

3）腕部：巴通骨折、反巴通骨折、手舟骨骨折、月骨骨折，保险金 300 元

4）前臂：史密斯骨折、柯莱斯骨折、桡骨骨折、尺骨骨折、尺桡双骨折，保险金 400 元。

5）肘部：尺骨鹰嘴骨折、肱骨外髁骨折、肱骨小头骨折、肱骨内髁骨折、桡骨头骨折、肱骨髁间骨折、肱骨内上髁骨 折、肱骨髁上骨折、桡骨颈骨折、肱骨干骨折，保险金 500 元。

6）肩部及胸廓：肱骨近端骨折、锁骨骨折、肩胛骨骨折、 肩锁关节损伤、胸锁关节损伤、肋骨骨折、胸骨骨折，保险 金额 500 元。

7）骨盆：髋部骨折、股骨颈骨折、股骨转子间骨折、股骨大转子骨折、股骨小转子骨折、股骨转子下骨折，保险金 500 元。股骨干骨折、股骨踝上骨折、股骨单踝骨折、股骨踝间骨折、股骨干骨折合并髋关节骨折，保险金 500 元

8）膝部：髌骨骨折、胫骨髁间棘骨折、胫骨平台骨折，保险金 400 元。

9）胫腓骨：胫骨骨折、腓骨骨折、胫腓骨双骨折，保险金 500 元。

10）踝关节（含 pilon 骨折）：外踝骨折、内踝骨折、后踝骨折，保险金 400 元

11）足部：跟骨骨折、距骨骨折、足舟骨骨折、骰骨骨折、楔骨骨折、跖跗

关节骨折、跖骨骨折、趾骨骨折，保险金 300 元。

12）脊柱：颈椎骨折、胸椎骨折、腰椎骨折，保险金 500 元；脊髓损伤合并性截瘫，保险金 500 元。

（3）民用燃气用户第三者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0 元，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5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玖拾伍元整每人每年（小写：¥95.00 元/人/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8 年 11 月 09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5-0249）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清当年保险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

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